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文件

坛旅发〔2018〕2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<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 方案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旅游经营单位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了全面做好春夏季火灾防控及旅游安全工作，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，营造平安稳定的旅游发展环境，现将区消防安委会《关于印发<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旅游景区（点）要加强安全巡查与管理，对热点游乐项目、游乐区域和设施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现场管理、维持秩序，严防发生意外。要认真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与保养，做到消控室24小时值守，对出现的险情迅速按规定处置。位于茅山林区的旅游景区（点）要配

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林区森林防火警示标志及相关设施。定期开展消防火灾隐患排查，建立健全景区隐患清单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项目化闭环管理，防止隐患变为事故。进一步加强员工消防火灾防控能力培训与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。

各旅游星级饭店要认真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与保养，做到消控室 24 小时值守，对出现的险情迅速按规定处置，加强酒店客房禁烟管理与警示，确保消防设施正常有序。定期开展消防火灾隐患排查，建立健全景区隐患清单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项目化闭环管理，防止隐患变为事故。加强对客房服务员火灾防控能力的培训与演练，安保部门要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旅行社要高度重视外出旅游团队安全，旅游租车严格落实“五证一单”要求，重视团队行前安全教育，加强导游对旅游大巴及住宿酒店火灾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培训，防止伤亡事故发生，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

2018 年 5 月 10 日